

附件2-1

资金管理	预算安排明细				预算(资金)支出调整内容	实际支出(万元)	资金支出及调整依据(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、批复文件、流水账号等)		(资金支出明细表、资金明细账、资金管理办法、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、县财政资金下达文件)	
	序号	支出经济分类科目(至未级科目)	预算支出内容				核算凭证是否规范有效:是□否□;具体情况说明:			
预算执行情况(支出规范性之一;主管部门填报汇总表情况,资金使用单位填写项目情况)	合计	-	2017年义务优待金的发放和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发放表		-	226.98	根据国务院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和《仁化县征兵优抚安置规定》(仁府〔2009〕2号)的要求。			
	1									
	2									
	3									
	4									
									
支出及财务核算规范性(支出规范性之二)	是否超范围、标准支出:是□否□			是否进行过财政监督检查或审计:是□否□ 如是,请提供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			是否专账核算:是□否□		核算凭证是否规范有效:是□否□;具体情况说明:	
	国库集中支付	是□否□	(2)个				资金报账制	是□否□		(2)个
事项管理(可另补充资料具体说明;主管部门填报汇总表情况,资金使用单位填写项目情况)	组织实施情况统计	内容	是否要求	实际执行的项目数	未执行原因	内容	是否要求	实际执行项目数	未执行原因	
		政府采购	是□否□	()个		招投标	是□否□	()个		
		法人负责制	是□否□	()个		设监理制	是□否□	()个		
		合同管理制	是□否□	()个		其他	是□否□	(2)个		
	调整情况	有调整的项目数量(包括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调整项目)		(2)个	按要求应办理报批手续的项目数量		(2)个	实际批复调整的项目数	(2)个	
		调整内容:	无							
		调整原因及批复文件:	无							
	验收情况	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				是□否□		如不需办理验收,具体原因说明:根据国务院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和《仁化县征兵优抚安置规定》(仁府〔2009〕2号)的要求发放		
		验收时间:		验收单位:		办理验收手续项目数:	()个	验收程序:		
	项目已完成未办理验收的说明	无								
管理情况	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管理单位的管理情况	事项管理措施执行情况: 事项管理自查情况:								
	主管部门监管	监管方式: 监管人次:					其他机构(如监管机构)监管情况			
1-4: 绩效表现										
经济性	预算(成本控制)	(资金使用单位填报) 1. 结余或超支情况: 本评价年度的项目预算(240)万元, 实际按进度支付(226.98)万元, 截止评价期, 本评价年度实际结余或超支(13.02)万元; 2. 具体情况: (1) 项目未按预算支付造成结余 □, 原因分析: (2) 采取措施形成的节约资金 □, 主要措施: (3) 其他原因造成的结余或超支 □, 主要情况(包括超支的资金来源): (主管部门填报, 并附汇总表) 1. 结余项目: □个; 2. 超支项目: □个								
		(项目预算、支出资料等)								
效率性	完成进度(主管部门填报汇总表, 资金使用单位填报单个项目情况)	完成项目数	整体计划完成项目数(2)个, 实际按计划完成项目数(2)个, 未按计划完成的项目数(0)个。							
		产出目标完成情况(与目标设置中的预期产出对比)	分阶段	产出		实际完成情况		未按计划完成原因		
			阶段1	2017年义务优待金的发放和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发放表		100%		无		
			阶段2	产出内容1						
完成质量	质量目标完成情况: 根据国务院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和《仁化县征兵优抚安置规定》(仁府〔2009〕2号)的要求, 发放2017年146名义务兵的优待金、定期和非定期抚恤“三属”30人、孤老复员退伍军人每人优待2人、在乡残疾军人(含下岗)每人优待24人, 按我县2017年烈属优待标准发放。2017年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发放表。				未完成原因(如是): 无			有无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: 有□ 无□		
	(检测、鉴定、验收结论、专家评定、第三方评估意见、满意度调查结论等)									
效果性	社会经济效益(对应于效果性绩效指标)	完成情况信息项	实际完成效果(尽量采用数值; 定性信息要有具体结论分析)		与目标设置中效果性指标对比(占比或完成程度分析)		未完成目标值原因分析			
		绩效指标1	2017年义务优待金的发放和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发放表		100%		无			
		绩效指标2							
								
可持续发展	1. 机构可持续: ; 2. 机制可持续(如管护、经费投入等); 3. 政策或制度可持续: ; 4. 环境可持续(是否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):									
	(稳定机构、完善管理机制、出台后续扶持政策和环境评估报告等文件或相关资料)									
公平性	公共属性(公众满意度)	(一般包括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、专家及其他公众对政策满意情况, 觉得是否公平合理, 对服务是否满意, 对项目(或该项业务)建设质量、效果是否满意, 环境影响是否有负面评价等; 具体调查信息项根据资金或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需要设置)								
									(满意度调查材料或公共属性分析结论等资料)	